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具有 2021 年招生资格的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三个学科的校内博士生导师（不含新增方向导师）。

每名导师“申请-考核”与“硕博连读”两种方式本年度招生名额合计不超过 2 个，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导师的招生名额可以增加 1 个。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9 人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两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四) 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者近3年获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学生(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9月1日)。

2.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3. 申请者本科或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为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

4. 依据《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审核评分细则》,材料审核成绩不少于60分者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五) “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录取当年9月1日前为准)。

2. 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 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同报考专业相关、学科指定的期刊学术论文A类(SCI)1篇且B类(EI期刊)2篇以上。

3. 报考类别不限,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均可。

五、考核要求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成绩均在60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1. 外语水平考核：每个考生时间约 5 分钟，先进行自我介绍，再回答老师提出的相应问题；

2. 专业知识考核：每个考生时间约 15 分钟，考核知识点为本专业的相关理论和知识；

3.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由考生准备相关演示文件，考核专家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博导至少 1 人。

六、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

网址：（<http://yz.chsi.com.cn>）

2. 现场确认

①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沈阳建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报考登记表。

(2) 由 3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应届硕士生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境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7)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8)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

(9)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10)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11)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12)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签订承诺书。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②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③确认地点及方式

(1)现场确认方式：沈阳建筑大学 D1-301。

(2)邮寄确认方式：所有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寄送至学院，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博士‘申请-考核’材料”。材料邮寄地址（为确保材料的及时稳妥送达，务必使用顺丰快递）：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中路 25 号沈阳建筑大学建筑学院，张彤老师收，邮编：110168，联系电话：18540047528。

七、材料审核评价

1. 初审：2021年3月8日之前，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人名单；

2. 材料评价：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1日，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3. 公示：2021年3月12日-25日，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进行公示。

八、综合考核

考核时间：2021年3月27日，9点

考核方式：面试

考核地点：

1.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考核：

建筑学——建筑与规划学院图档中心（甲3二楼）

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D1-207

2. 科研能力、综合素质：

建筑学——D1-201

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D1-403

九、总成绩确定方法

总成绩=外语水平×10%+专业知识×40%+科研能力×40%+综合素质×10%

十、拟录取名单确认

1. 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

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依据考生总成绩，分学科按照成绩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依次录取。

3. 未被择优录取的合格考生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单科成绩排序，单科成绩的顺序依次为：科研能力、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彤 024-24690689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蔡新冬 024-24693789

十三、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负责解释。